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

姓 名					性別		應甄選科別					服役情形	☐ 已服 ☐ 未服	
出 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特殊身分	☐ 具殘障手冊	
現職單位									職 稱			粘 貼 最 近 脫 帽 相 片		
E-mail									手 機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聯 絡 (公)					
									電 話 (宅)					
教師登記	登 記 科 別	登 記 年 月		合 格 證 字 號										
		年 月												
		年 月												
學 歷	大 學							系 (科)	日間部		畢業			
									夜間部		畢業			
	研究所 (博士班)								博士班		畢業			
									碩士班		畢業			
									四十學 分 班		肄業			
經 歷	序 次	服 務 單 位 名 稱						擔任職務		起訖時間				
	1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
特教學分	☐ 1. 已修畢特殊教育 30 學分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
	☐ 2. 已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
	☐ 3. 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
重要教學 經歷事蹟 得獎紀錄	※請詳細核實列舉(條列式)。													
研究發展 或 著 作	研究發展項目或著作作品(書名)								出版社或刊物名稱					
審查者	初 審	簽 章				複 審	簽 章				繳 費	發 給 甄選證		
※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審查表之背面														

表件二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號
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相關手續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全部事宜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辦理之 **115 學年度第 1 號第 3 次**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虛偽陳述、違反教師聘約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具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及第 21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、第 8 款至第 13 款、第 33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各款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- 二、現職教師或代理(課)教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校離職證明書或所應提交之有關證件者。
- 三、通知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在代理任教期間，如因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則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。
- 五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遷入台灣地區者，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- 六、未具雙重國籍。
- 七、所附應甄選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